

郑州市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黄管发〔2012〕32号

郑州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程序》的通知

各局、办，各直属单位：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委实际，现将《郑州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执法程序》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通知。

附件：《郑州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执法程序》

2012年6月27日



附件：

郑州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 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郑州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内行政执法行为，保证行政执法行为公平、公正、公开，切实维护游客及周边群众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我省有关规定，结合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行政执法程序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是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执法人员受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委托，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以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的名义，做出的行政处罚以及其他影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全体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条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将行使行政执法权的依据、过程和结果向社会公开。与行政执法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知道行政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信息。

法律、法规规定不公开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应当保障与行政执法活动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参与权。

第五条 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法定的程序和时限内，减少办事环节，提高办事效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优质、快捷的服务。

第六条 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统一行政执法文书。国家和我省对行政执法文书有格式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和原则，体现必要性和合理性。

第九条 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执法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废止已经生效的行政执法行为。如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必须撤销、变更、废止的，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此造成的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第十条 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定权限行使执法权。

第十一条 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必须取得《河南省行政执法证》；未取得证的，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必须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行政执法人员调离执法岗位或者调出行政执法机关的，由所在单位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并送交发证机关注销。行政执法证件遗失，应当声明作废，由持证人所在单位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一) 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 与本人或者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
- (三) 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当事人申请行政执法人员回避的, 应当向行政执法人员所属行政执法机关提出,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回避申请记录在卷。

收到当事人回避申请的行政执法机关, 应当在 3 日内作出该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应当回避的书面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 被申请回避的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再参与行政执法活动, 但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当事人对回避决定不服的, 可以向行政执法机关申请复核一次。复核决定应当在 3 日内作出。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着装要整洁, 体态要端正, 待人要礼貌, 用语要规范; 禁止使用轻蔑、歧视、侮辱、诱导、欺骗、挑衅、恐吓、威胁性语言。

第十四条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 当事人在行政执法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 (一) 获得受理申请或者立案的有关信息;
- (二) 委托代理人;
- (三) 查阅、复制本案相关材料, 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 (四) 陈述意见和申辩;
- (五) 提出证据;
- (六) 依法申请听证;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程序性权利。

第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与行政执法活动, 法律

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必须由当事人本人履行的义务，当事人不得委托。当事人放弃法定权利的，必须由本人作出书面的意思表示。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行政执法活动必须由当事人本人参与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

第十七条 当事人为 10 人以上的，可以推选 1 至 5 名代表人。

代表人代表全体当事人参与行政执法活动，法律后果由全体当事人承担。必须由当事人本人履行的义务，当事人不得委托。当事人放弃法定权利的，必须由本人作出书面的意思表示。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行政执法活动必须由当事人本人参与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其他参与人，包括鉴定人、翻译人员、证人等。

第十九条 同一事项，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执法部门与其它执法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受理的行政执法机关管辖，但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的除外。

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执法机关在依职权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后，发现本机关没有管辖权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机关，并通知当事人。受移送的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二十条 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执法机关与其它行政执法部门之间产生管辖权争议的，报共同上一级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第二十一条 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执法机关对投诉、举

报、行政检查、其他机关移送以及通过其他方式发现的行政执法案件，应当进行立案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并履行相关立案报批手续。

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执法机关与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行政执法案件，由主办机关办理立案报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行政执法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执法机关在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被调查人有权拒绝调查和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调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证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书证、物证；
- （三）勘验、勘查等；
- （四）抽查取样；
- （五）举行听证会；
- （六）指定或者委托法定的鉴定机构出具鉴定结论；
- （七）录音、录像或者其他视听方式；
- （八）制作现场笔录；
-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证据包括：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 视听资料;
- (四) 证人证言;
- (五) 当事人陈述;
- (六) 鉴定结论;
- (七)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 (八)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作为证据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 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应当先取证，后决定。作为行政执法决定依据的证据应当查证属实。通过违法手段制作或者调取的证据材料，不得作为定案依据。

当事人有义务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方式向行政执法机关提供证据。

当事人有权对作为行政执法决定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未经当事人发表意见的证据不能作为行政执法决定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权申请调取证据。当事人向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执法机关申请调取证据的，应当提交调取证据申请书。

调取证据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证据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址等基本情况;
- (二) 拟调取证据的内容;
- (三) 申请调取证据的原因及其要证明的案件事实。

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执法机关对当事人调取证据的申请，经审查符合调取证据条件的，应当及时决定调取；不符合调取证据条件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向当事人及其代理

人送达不予调取证据通知书，并说明不予调取的理由。

第二十八条 现场笔录应当在案件事实的发生地点即时制作，载明时间、地点和事件等内容，并由行政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注明原因，邀请在场的其他人在笔录上签字；没有其他人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手段保全现场情况。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现场笔录的制作形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向行政执法机关申请证据保全，行政执法机关也可以主动采取证据保全措施。

当事人申请行政执法机关采取证据保全措施，应当说明证据的名称和地点、保全的内容和范围、申请保全的理由等事项。

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执法机关保全证据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先行登记、拍照、录音、录像、复制、鉴定、勘验、制作询问笔录等保全措施。

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执法机关保全证据时，可以要求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到场。

第三十条 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以下事项：

- （一）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及相关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二）当事人享有陈述意见的权利；
- （三）陈述意见的期限及逾期不陈述意见的后果。

行政执法机关采用口头形式通知当事人的，应当制作笔录，向当事人宣读或者由其阅览后，由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三十一条 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执法人员在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意见的权利之日起，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到行政执法机关申请查阅、摘抄、复制行政执法卷宗中的证据材料。

证据材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拒绝当事人的申请。

当事人查阅、摘抄相关证据材料的，行政执法机关不得收费。复制相关证据材料的，可以收取工本费。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向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执法机关陈述意见，陈述意见的内容包括行政执法决定涉及的事实、理由和依据等。

当事人采用口头方式向行政执法机关陈述意见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记录，向当事人宣读或者由其阅览确认后，由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

当事人没有在限定期限内陈述意见的，视为放弃陈述意见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执法机关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应当进行审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成立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举行听证：

- （一）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
- （二）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依法申请听证的；
- （三）行政执法机关认为有必要举行听证的。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

进行。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执法听证会，应当有一定比例的公众代表参加。

第三十五条 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申请听证的，应当在3日内提出。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将书面通知送达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无法送达的，可以采用公告的方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通知书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姓名、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听证的时间和地点；

（三）主持人的姓名、所在单位、职务；

（四）听证涉及的事实与法律问题；

（五）听证的主要程序；

（六）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公开听证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办公场所、网站或者其他公开的媒体公告听证时间、地点、案由。

第三十六条 听证主持人由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法制负责人指定。听证主持人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属于不同的部门。

第三十七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本着公正、中立的立场主持听证。

听证开始时，主持人应当核对行政执法人员、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姓名、名称，询问当事人是否对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

行政执法机关宣读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以及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等。

第三十八条 听证会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 （一）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
- （二）记录员查明行政执法人员、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是否到会，并宣布听证会的内容和纪律；
- （三）行政执法人员、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依次发言；
- （四）出示证据，进行质证；
- （五）行政执法人员、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争议的事实进行辩论；
- （六）行政执法人员、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依次最后陈述意见。

第三十九条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执法人员、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在听证会结束后，应当当场阅读听证笔录，经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行政执法人员、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有权对记录中的错误提出修改意见。

听证主持人应当自听证会结束之日起2日内，根据听证笔录提出处理建议，报行政执法机关决定。

第四十条 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主要载明下列内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 （二）行政执法决定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三）行政执法决定依据的主要事实和证据；

(四)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结论性意见;

(五) 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盖章及经办人员签字或者盖章;

(六) 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日期;

(七) 当事人不服行政执法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一条 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说明理由。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理由中说明作出行政执法决定认定事实的依据和适用法律依据的理由。对裁量性行政执法决定,还应当说明行使裁量权时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第四十二条 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决定书有误写、误算或者其他笔误的,由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执法机关依职权或者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更正。

第四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无效:

(一) 不具有法定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

(二) 没有法定依据的;

(三)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行政执法决定的内容被部分确认无效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但是除去无效部分后行政执法决定不能成立的,应当全部无效。

无效的行政执法决定,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四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应当撤销:

(一) 主要证据不足的;

(二) 适用依据错误的;

(三) 违反法定程序的，但是可以补正的除外；

(四) 超越法定职权的；

(五) 滥用职权的；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撤销的情形。

行政执法决定的内容被部分撤销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但是除去撤销部分后行政执法决定不能成立的，应当全部撤销。

行政执法决定被撤销后，其撤销效力追溯至行政执法决定作出之日；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其撤销效力可以自撤销之日发生。

行政执法决定被撤销的，如果发现新的证据，行政执法机关可以依法重新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第四十五条 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期间不包括邮寄在途时间，以文书交付邮递时的邮戳时间为准。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事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 10 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行政执法机关决定。顺延期限自书面准许送达之时起计算。

第四十七条 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执法机关送达文书必须有送达回执，由受送达人或者合法的签收人在回执上签字或者盖章并记明签收日期。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文书

时，一般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

受送达人是公民，签收有困难的，可以由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

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

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由代理人签收。

受送达人指定代收人的，由代收人签收。

签收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四十八条 受送达人或者其他签收人拒绝签收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基层自治组织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将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九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视为送达。

第五十条 对事实简单、当场可以查实、有法定依据且对当事人合法权益影响较小的事项，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执法机关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法律、法规对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执法机关对适用简易程序的事项可以口头告知当事人行政执法决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并当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与申辩。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不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二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应当报所属机关备案。行政执法决定可以以格式化的方式作出。

第五十三条 行政执法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执法决定书应当执行。

当事人对行政执法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执法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决定涉及罚款的，除由行政执法人员当场收缴外，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五十五条 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执法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后，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第五十六条 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并载明下列内容：

- （一）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
- （二）强制执行方式；
-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 （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经催告，当事人履行行政执法决定的，不再实施强制执行。

第五十七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成立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

第五十八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执法机关可以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行政强制执行的事实和依据；
- （三）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期限；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五）行政执法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第五十九条 行政强制执行不得在夜间和法定节假日实施。但是，因情况紧急或者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第六十条 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执法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执法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依法按日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